

2026 年度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 优秀民营经济人士评比表彰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根据全省 2026 年度评比表彰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开展 2026 年度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人士评比表彰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优秀民营企业

（一）评选范围

在河北省境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除国有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之外的企业。

（二）基本条件

1. 注重党的建设，管理水平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企业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健全、运行规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有力；社会责任感强、贡献突出，吸纳就业能力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2. 具备一定的经济规模，经营效益好。原则上 2023—2025 年年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省内年实际缴纳税金 500 万元以上（包括依法减免税数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增速高于全省

所属产业平均增速；主营产品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特殊社会贡献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

3. 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创新能力强。坚守主业、做强实业，积极转变发展方式，重视以智能化、数字化提升传统产业，品牌辨识度高；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上市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企业入选数不低于总数的30%；

4. 守法善经营，企业信用好。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近3年内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等事故；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原则在B+以上，近3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违法失信、经营异常等不良记录，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贷款违约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等；企业高管（含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法人等）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量化指标

分正向指标和约束性指标两类。正向指标共4项，包括：企业2023—2025年营业收入增速（评分比例占25%）、纳税总额增速（评分比例占25%）、科技创新方面（包括技术改造和科技研发投入增速、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I类知识产权数量、省部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研发机构数量，评分比例占25%）、企业在行业领

域引领作用（包括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数量、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数量、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认证或命名数量等，评分比例占25%）。约束性指标共2项，包括：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12月底数据，不高于65%）、净利润（不得连续3年亏损）。

（四）提交材料

优秀民营企业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申报表；
2. 申报企业典型事迹（2000字左右）；
3. 企业2023—2025年审计报告；
4. 企业2023—2025年财务报表（盖章）；
5. 企业信用报告；
6. 企业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全屏截图；
7. 企业高管无犯罪记录证明；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各类证书、认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二、优秀民营经济人士

分民营企业家人、个体工商户和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3类。

（一）评选范围

1. 凡领办在河北省境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3年1月1日之前注册），除国有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之外的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申报条件的民营企业董事长、

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厂长或是年轻一代接班人（中国籍），均可自愿参评。

2. 在河北省境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3年1月1日之前注册），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中国籍），均可自愿参评。

3. 在河北省境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3年1月1日之前注册），具有一定规模和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均可自愿参评。

4. 45周岁以下企业家获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表彰总人数的20%。

（二）人选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亲清政商关系，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合规经营，社会责任感强，社会形象良好，做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的典范。

1. 民营企业推荐对象条件

（1）参评人是在其领办企业连续任职3年及以上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总经理、厂长或是年轻一代接班人；具有先进经营发展理念和突出经营管理才能，在推动领办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业绩突出；重视企业党建工作，支持党组织和工会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企业文化建设有特色；

（2）领办企业在本地区本行业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具有一定规模，原则上2023—2025年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省内年实际缴纳税金500万元以上（包括依法减免税数额）；符合产业政策，

创新能力强，成长性突出，在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发展优势明显；

(3)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就业成效突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奉献社会意识强，热心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4)诚信守法经营，本人和领办企业无违纪违法行为；近3年内无失信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社保等情况；无投资或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和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等情况；领办企业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等事故。

2. 个体工商户推荐对象条件

(1)2023—2025年期间，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年营业收入、缴纳税金、缴纳社保达到一定规模；

(2)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类个体工商户；

(3)个体工商户及其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无违纪违法行为，无受到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名单等情况；无拖欠职工工资等情况；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等事故；

(4)符合党、工会、共青团建设等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的法定义务。

3. 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推荐对象条件

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侧重在专业成就、社会影响、个人形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1)能够自觉践行团结奋进的时代要求，充分发挥创新创造、专业服务、创作传播、联系广泛等优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积

极贡献“新阶层建设力”；

(2) 能够积极参加各级统战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考察等活动，在参政议政、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本人及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近3年内无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名单，无负面舆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机构财务资产管理规范，无拖欠职工工资社保、侵占挪用资产、违规关联交易等行为。

(三) 量化指标

分正向指标和约束性指标两类。正向指标共4项，包括：领办企业2023—2025年营业收入增速（评分比例占25%）、纳税总额增速（评分比例占25%）、吸纳就业人员增量（评分比例占25%）、本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和荣誉（评分比例占25%）。约束性指标共2项，包括：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12月底数据，不高于65%）、净利润（不得连续3年亏损）。

个体工商户和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参照执行。

(四) 提交材料

优秀民营经济人士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河北省优秀民营经济人士申报表；
2. 申报者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
3. 领办企业2023—2025年审计报告（个体工商户除外）；
4. 领办企业2023—2025年财务报表（盖章）（个体工商户除外）；
5. 个人信用报告；
6. 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7. 个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

果全屏截图；

8. 领办企业信用报告；

9. 推荐人选在领办企业任职资格的证明文件、材料（个体工商户除外）；

10. 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三、评选程序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自愿申报、自下而上、逐级审推、差额评选、择优评定的方式进行。严格实行初审和复审，并分别在县、市、省三级公示（即“两审三公示”）。

1. 企业申报、县级推荐（2026年8月下旬完成）

（1）符合评选条件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填报申报表。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集本区域申报材料，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上报县（市、区）政府，并在本级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县（市、区）政府名义提交各市政府（不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

（2）个体工商户由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统筹推荐，并组织被推荐对象填报申报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前由推荐对象所在县（市、区）政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由省发展改革委将申报材料返相关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进行审核。

(3) 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由省委统战部在全省范围内统筹推荐，并组织被推荐对象填报申报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前由推荐对象所在县（市、区）政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由省发展改革委将申报材料反馈至相关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进行审核。

2. 市级推荐（2026年9月上旬完成）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依据评选条件和量化指标，组织本级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按照分配数额确定推荐名单，提出推荐意见（包括推荐报告、推荐名单及排序、对各推荐对象的定性评价及量化打分表，信用及经营无异常记录等相关核实信息），报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将个体工商户审核推荐情况反馈省市场监管局，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审核推荐情况反馈省委统战部。

3. 省级初审（2026年9月底完成）

按照有关规定，省委统战部会同有关方面对优秀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价；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金融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人行河北省分行等部门对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人士推荐名单进行初审。

4. 市级公示（2026年10月中旬完成）

由省发展改革委将初审合格名单反馈各市（含定州、辛集市）

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各市对初审合格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纪检监察、统战、社会工作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意见，在本级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正式推荐名单。

5. 省级复审（2026年11月上旬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进行复审，形成拟表彰100家优秀民营企业、110名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其中，民营企业家100名，个体工商户5名，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5名）名单，征求承办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合格名单报省委省政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

6. 上报审批（2026年11月底完成）

省委省政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无异议后，省发展改革委报请省政府审定，以省政府名义印发通报。

7. 表彰宣传（2027年上半年完成）

召开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向优秀民营企业颁发奖牌，向优秀民营经济人士颁发证书。奖牌、证书于颁发前90日向省委省政府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组织省内主流媒体对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人士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在省级复审阶段征求意见或公示过程中，如出现异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省有关部门和相关地区进行核实，确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评选资格，不再递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

人士评选工作在河北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省企业家协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及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合力做好评选工作。

（二）从严从优推荐。评选采取差额选取方式进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共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初始对象 150 家、优秀民营经济人士初始人选 162 名，从中择优选取 100 家、110 名（其中：民营企业 100 名，个体工商户 5 名，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 5 名）。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市 2025 年底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数量、营收总额，兼顾地域分布，按档分配（见附件 1）。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从严掌握，按分配数额推荐。

（三）严密组织把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把审核推荐关，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和程序，重点突出政治素质、发展业绩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贡献，考察民营企业是否具有优秀的企业家精神和道德品质，考察民营企业是否守法诚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确保所推荐的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要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对象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申报对象提供虚假信息 and 数据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评选资格，且下一周期不得申报参评。

（四）营造良好氛围。在评选过程中要加强宣传引导，避免出现误读、过度解读、引起社会负面舆情。对评选出的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人士，要加强评比表彰成果运用，组织省内

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励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附件：1.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人士推荐名额分配表
2.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申报表
3.河北省优秀民营经济人士申报表
4.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人士评价打分表

附件 1

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经济人士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优秀民营企业推荐数（家）	优秀民营经济人士推荐数（名）
石家庄市	17	17（民营企业家）
承德市	10	10（民营企业家）
张家口市	10	10（民营企业家）
秦皇岛市	11	11（民营企业家）
唐山市	17	17（民营企业家）
廊坊市	13	13（民营企业家）
保定市	14	14（民营企业家）
沧州市	14	14（民营企业家）
衡水市	11	11（民营企业家）
邢台市	13	13（民营企业家）
邯郸市	14	14（民营企业家）
定州市	2	2（民营企业家）
辛集市	2	2（民营企业家）
雄安新区	2	2（民营企业家）
省市场监管局		6（个体工商户）
省委统战部		6（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负责人）
合 计	150	162

说明：依据各市 2025 年历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民营企业数量、营收总额，兼顾地域分布。

附件 2

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单位：万元，人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登记注册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社会信用 代码						所属行业 （大类）													
量化指标	正向指标													约束性 指标					
	营业收入	纳税总额	科技创新方面				企业在行业引领作用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技术改造和科技研发投入	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1类知识产权数量	省部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研发机构数量	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数量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上市企业	科技领军企业	领跑者企业	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认证或命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指标 增速																		/	

企业简介	(可另附纸说明)
企业党建工作基本情况	(需包括企业党组织设置、党员数量、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等情况。可另附纸说明)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3年以来企业参与希望工程、社会捐助、抢险救灾、公益活动等情况,包括参加次数、捐款总数,是否被评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可另附纸说明)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省发展改革委：

我企业名称是_____。

现郑重承诺，此次申报参评“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河北省优秀民营经济人士 申报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所 在 地：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民营经济人士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单 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任职时间		
本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和荣誉	(奖励和荣誉名称、颁发部门)					
工 作 简 历						

优秀民营经济人士领办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

企业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邮政编码				法定 代表人				登记注册类型	
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大类)			
获得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级别					获得劳动关系和谐 单位年份				
量化 指标	正向指标						约束性指标		
	营 业 收 入	纳 税 总 额	职 工 人 数	奖励和荣誉			资 产 负 债 率	净 利 润	
				市 级 奖 励 或 荣 誉 数 量	省 级 奖 励 或 荣 誉 数 量	国 家 级 奖 励 或 荣 誉 数 量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主要指 标增速								/	
企 业 简 介	(可另附纸说明)								

企业党建工作基本情况	(需包括企业党组织设置、党员数量、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等情况。可另附纸说明)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3年以来企业参与希望工程、社会捐助、抢险救灾、公益活动等情况,包括参加次数、捐款总数,是否被评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可另附纸说明)
企业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省发展改革委：

我是（姓名），现任（单位名称）（现任职务）。

现郑重承诺，此次申报参评“河北省优秀民营经济人士”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附件 4

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评价打分表

主要指标	营业收入增速	纳税总额增速	科技创新方面				企业在行业引领作用									
			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增速	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数量	I 类知识产权数量	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研发机构数量	中国质量奖和省府质量奖数量	主导或与国家、行业、团体标准数量	上市企业	省部级及以上部门认证或命名						
										科技领军企业	领跑者企业	绿色制造名单企业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数值																
单项得分																
总分																

说明：

1.营业收入增速、纳税总额增速为正值的得 10 分；在增速 0.1%基础上，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每项最高得 25 分。计算方法： $[(2025 \text{ 年数值} \div 2023 \text{ 年数值}) - 1] \times 100\%$ 。

2.技术改造和科技研发投入增速为正值的得 6 分；在增速 0.1%基础上，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每有 1 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得 2 分、省级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每有 1 项 I 类知识产权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每有 1 个国家级认定研发机构得 2 分、省级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3.每有 1 项中国质量奖得 2 分、省政府质量奖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每参与 1 项国家标准制定得 1 分、行业标准得 0.5 分、团体标准得 0.2 分，累计最高得 3 分。上市公司得 2 分。每有 1 项国家级部门认证或命名得 2 分、省级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15 分。

4.省部级及以上部门认证或命名需在有效期内。科技进步奖、政府质量奖、参与标准制定需为近 5 年内。

河北省优秀民营经济人士评价打分表

指标	营业收入 增速 (25分)	纳税总额 增速 (25分)	2023-2025 年吸纳就业 增加人数 (25分)	本人获得市级及以 上奖励和荣誉数量 (25分)
数值				
单项得分				
总分				

说明：

1.营业收入增速、纳税总额增速为正值的，得15分；在增速0.1%基础上，每增加0.1个百分点，加1分。每项最高得25分。计算方法： $[(2025\text{年数值} \div 2023\text{年数值}) - 1] \times 100\%$ 。

2.2023—2025年维持就业职工人数不减员的，得15分；每增加1人就业，加0.1分。单项最高得25分；

3.本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和荣誉需为近5年内，每获得1项国家级奖励或荣誉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累计最高得25分。